

台新易匯通(匯入帳號)約定條款

約定書編號：1120001

- 一、 使用行動銀行進行台新易匯通(匯入帳號，以下簡稱 P2A)匯款交易，客戶(即申請人)須先親赴台新銀行分行申請外幣非約定匯款功能。
- 二、 台新易匯通服務係由台新銀行協助客戶將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兌換成美元，並透過 VISA Direct 匯款網路以受款地當地幣別入帳。如為即時交易，客戶可於交易確認頁檢視台新銀行協助兌換為美元之金額；如為預約交易，客戶可於交易執行後之交易明細頁查詢台新銀行協助兌換美元之金額。
- 三、 台新易匯通(P2A)交易限制：
 1. 交易時間為銀行營業日 9:00~15:00，若於非營業時間內進行台新易匯通(P2A)匯款交易，將視為次一營業日的預約交易。指定匯款日期為營業日(含補班日)執行交易，若適逢例假日，則將延至次一營業日執行匯款。
 2. 單筆最低交易金額需為美元 100 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單筆最高交易金額不得逾美元 1,500 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單日最高交易金額不得逾美元 3,000 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單月最高交易金額不得逾美元 6,000 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台新易匯通(P2A)換匯匯率以交易當下系統之匯率為基準。
 3. 單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內，透過台新銀行行動銀行所進行之台新易匯通(P2A)即時匯款交易筆數合計不得超過 10 筆；另單一營業日，客戶透過台新銀行分行臨櫃及自動化服務所辦理之臺、外幣結匯交易及台新易匯通(P2A)匯款交易金額合計必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不含新臺幣 50 萬元)或其他等值外幣。
 4. 匯款倘遭台新銀行/受款行/中間轉匯機構退匯者，退匯款項將扣除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服務手續費、退匯手續費美元 20 元)後，再將餘款退回客戶原新臺幣存款帳戶。
- 四、 禁止模擬程式、木馬程式或病毒程式交易：

為維持台新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運作正常，針對任何人使用木馬程式或模擬程式及病毒程式等方式進行交易，台新銀行得將其視為不當之交易，並有權不待通知逕為停止客戶使用行動銀行之權利或逕為終止與客戶之一切往來，且若造成台新銀行損失，客戶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 客戶使用台新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系統辦理外匯結匯，須為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或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外國自然人。
- 六、 外匯匯率將依市場狀況隨時變動，故客戶於確認執行交易前所接獲之外匯匯率報價均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匯率仍以確認執行交易(包括退匯、取消交易)當時的匯率為準。
- 七、 交易管制：為防制不法或不當之交易，台新銀行有權針對大量或大額異常交易進行控管或限制。
- 八、 如有任何問題，請與台新銀行客服聯繫，客服電話：(02)2655-3355。